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珏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珏女士，57歲，在餐飲行業運營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通用磨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多個營運管理要職，離職前為中國區運營總監，統管旗下品牌哈根達斯在中國區所有店鋪的營運管理、市場營銷及店鋪財務表現的工作，並負責優諾酸奶、灣仔碼頭系列產品的供應鏈管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華東師範大學傳播學院公共關係本科畢業。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聘書，鄭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女士在該委任聘書項下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鄭女士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女士亦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委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